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 育 部 文 件
国 家 教 育 厅 令

养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规范管理，推动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健康发展

支持和鼓励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对符合条件和达到规定水平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是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的重要途径，对于我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快人力资源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自我国学位制度建立以来，通过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

必须在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培养模式的同时，强化管理、加强监管，推动这两项工作科学、健康发展。

二、端正办学思想，切实保证在职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各级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培养质量和在职人员学位授予质量，把保证和提高在职人员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作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

内容，抓实抓好。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以保证和提高培养质量为目标，认真研究，在职人员培养的特殊规律，按照分类管理、因材施教的原则，制定符合在职人员特点的培养方案和管理办法，创新培养模式。要

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培养单位要加强对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的规范管理，严禁招生工作中的虚假、误导宣传和舞弊、违规行为，实行规范招生、阳光招生。从2011年起，各培养单位可委托软件学院不再自行组织考试招收软件工程领域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二）关于软件工程领域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全国统考统一管理。广东省委托中介组织组织和参与六所试点高校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的招生和教学活动。

培养单位要明确在转入试点高校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等，规定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三年或500学时。

登记备案的通知》(学位办[1997]2号)举办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从本意见发布之日起不得再行招收新学员，待已招收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即行终止。从本意见发布之日起，《关于委托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登记备案的通知》即行废止。

培养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大

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收费收入。

四、加强政府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培养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培养单位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指导监督。各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对本地区和军队系统各培养单位开展这两项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

各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对本地区和军队系统各培养单位开展这两项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日

国学位〔2004〕1号

开展该项工作、暂停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等处理建议。同名

姓

平认定和学位授予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培养单位应利用学籍学历管理信息和学位授予信息，严格招生和学位授予资格条件审查。

对于招收录取的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资格审查获得通过的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以及经过所有水平认定环节拟

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培养单位须对有关招生录取、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信息进行网上公示。招收录取的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公示在培养单位网站进行；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公示通过全国管理信息平台统一进行。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各省(区、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学

位和军队院校、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时规范管理工作，认真按照本意见要求建立工作制度，制定程序办法和具体实施细则，做好新老政策衔接和平稳过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和

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规划司、财务司、高教司、学生司、监察局、学位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3年10月10日印发